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 絡 人：林尚儀
聯絡電話：(02)87897726
傳 真：(02)87897714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7003384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會建議土木包工業承攬營繕工程，應落實三級品管制度及設置相關專業技術人員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會107年10月26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071000255號函。

二、本會所訂「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3點第1項已有載明：「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廠商應提報品質計畫。」；另第4點規定：「機關辦理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之工程，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訂定下列事項。但性質特殊之工程，得報經工程會同意後不適用之：（一）品質管理人員（以下簡稱品管人員）之資格、人數及其更換規定；每一標案最低品管人員人數規定如下：1、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至少一人。2、巨額採購之工程，至少二人。…（第1項）。機關辦理未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之工程，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第2項）。」



三、再查本會於107年7月24日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附錄4第3.3點載明：「未達新臺幣2千萬元之工程，廠商辦理品管業務人員（須取得結業證書）之設置約定如下：（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並依設置情形編列相關費用；未載明者無）☐專職__人。☐非專職不可跨越標案__人。☐非專職可跨越標案__人。」

四、有關品管人員設置規定，係依本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並納入契約據以執行；另專任工程人員與工地主任之設置，則為營造業法的規定，法規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至於職安人員（如：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管理人員及管理師等）之設置，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的規定，法規主管機關為勞動部。

五、綜上，土木包工業如承攬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即應提報品質計畫，並落實執行，以符公共工程三級品質管理制度之規定，至相關專業技術人員，則依各該法令規定加以設置。爰貴會來函建議事項，本會將督導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時，加強查核三級品管落實度及相關專業人員依相關法規及契約設置情形。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工程管理處

2018-11-08
交11換00章